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8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明宗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839號），本院經訊問被告後，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3084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明宗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堪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審酌被告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方式，詐得告訴人財物，致告訴人受有損害，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達成和解，有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90號調解筆錄可稽，迄今僅

01 部分履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
02 智識程度及告訴人求處刑度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
0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06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7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08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9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10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11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12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13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4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15 (二)本案被告有犯罪所得10萬元，被告固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
16 達成和解，惟迄今尚未完全履行調解筆錄內容，是依上開說
17 明，本件未扣案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8 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嗣後若有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則
20 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
21 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
22 沒收，乃屬當然，並無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
23 而過苛之虞，併此敘明。上開未扣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
24 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27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8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鎰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宏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霆昀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839號

被 告 王明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明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冒用其胞弟王明郎(另為不起訴處分)身分，使用不知情之薛月琴

所申設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以可代操投資期貨指數，每週可獲利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話術詐騙劉月英，致劉月英陷於錯誤，於民國113年7月3日13時至16時25分間，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依指示將現金10萬元以自動櫃員機(ATM)存入王明宗指定帳戶內，嗣劉月英及其家屬余沛真查覺有異，要求返還10萬元投資款，王明宗竟藉故施延後失去聯繫，余沛真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劉月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明宗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收受告訴人劉月英之現金10萬元之事實。
2	同案被告王明郎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冒名其名義對告訴人劉月英施加詐術之事實。
3	證人薛月琴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冒名「王明郎」並借用其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事實。
4	告訴代理人余沛真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以前揭手法詐欺，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交付現金1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告與告訴人間及被告與告訴人前夫余致祥間之LINE對話截圖	
6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永豐期貨公司客戶王美珠

01

	下稱永豐期貨公司)114年10月9日永豐期貨法令遵循處字第1140000049號函	於113年6月至12月間並無交易紀錄，足認被告辯稱：「係代告訴人操作台灣加權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且使用其胞姐王美珠永豐期貨公司之期貨帳戶下單等語」不實之事實。
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085號刑事判決	證明被告曾冒名「王明郎」名義，偽簽「王明郎」署名、偽造「王明郎」指印及虛偽開立本票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又本
03 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
04 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至告訴暨報告意旨
05 認被告另涉犯刑法之背信罪嫌乙節，然本件被告於收款之
06 時，即已具有不依約代操期貨投資之詐欺犯意，應逕論以詐
07 欺取財罪，無再論以是否該當背信罪責，告訴暨報告意旨容
08 有誤會。惟若貴院經審理後認此部分亦構成犯罪，亦與前開
09 起訴部分構成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同受前開起訴效力之所
10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5 檢 察 官 林鉉鎰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8 書 記 官 葉眉君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2 下罰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